

四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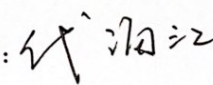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康定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的 银医自助平台建设 项目(第二次)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成都金泰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):

日期:2020年12月21日

注:

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